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勞動發能字第1120506872號

訂定「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部 長 許銘春

###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青年學習專業技能，取得政府推動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以因應專業人力需求，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部任務：

- （一）本計畫之訂定、修正及發布事宜。
- （二）本計畫之政策指導事宜。
- （三）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事項。

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及其所屬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任務：

（一）發展署：

- 1、本計畫統籌規劃、推動及相關之解釋。
- 2、本計畫之協調及督導。
- 3、預算編列及管理。
- 4、執行績效之成效檢討。
- 5、其他相關事項。

（二）技檢中心：

- 1、業務宣導、執行、管控、查核及申訴處理。
- 2、本計畫獎勵金之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
- 3、預算執行及管控。
- 4、資訊系統之建置、資料登錄及管理。
- 5、執行績效統計及分析。
- 6、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青年，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三)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四) 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取得之技術士證上所載製發日期為準。

五、青年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後，得申請證照獎勵金；其額度如下：

- (一) 甲級：新臺幣二萬元。
- (二) 乙級：新臺幣一萬元。
- (三) 丙級或單一級：新臺幣五千元。

證照獎勵金每人最多發給三次，同一級別以發給一次為限；丙級及單一級視為同一級別。

六、青年於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之日起一年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就業獎勵金：

- (一) 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
- (二) 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 (三)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前，已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且於取得該技術士證之日起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並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者，亦得申請就業獎勵金。

第一項第二款受僱期間之認定，以投保就業保險之生效日起算；前二項取得技術士證日期之認定，以該技術士證上所載製發日期為準。

青年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九十日之期日，已逾本計畫施行期間者，不得提出申請就業獎勵金。

就業獎勵金每人最多發給三次，同一級別以發給一次為限；丙級及單一級視為同一級別。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別，由發展署公告之。

七、前點就業獎勵金之發給基準如下：

- (一) 甲級：新臺幣二萬元。
- (二) 乙級：新臺幣一萬元。

(三) 丙級或單一級：新臺幣五千元。

八、青年申請證照獎勵金，應自技術士證所載製發日期起九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技檢中心提出：

- (一) 申請書（附件二）。
- (二)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 其他經發展署規定之文件。

九、青年申請就業獎勵金，應於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技檢中心提出：

- (一) 申請書（附件三）。
- (二)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 就業保險投保證明。
- (四) 其他經發展署規定之文件。

十、青年於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後，因非自願離職，致受僱於同一雇主未滿九十日，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再轉職就業，並從事同一重點產業之行業工作，且累計受僱滿九十日，仍得依本計畫規定申請就業獎勵金。

前項所定非自願離職，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青年應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工作所在地之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轉職就業，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技檢中心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資料，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技檢中心應不予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 不實申領。
- (二) 以同一編號技術士證重複申請。
- (三) 於同一時期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獎勵。
- (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技檢中心查對。
- (五) 有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並經撤銷技術士證。
- (六) 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十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發展署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計畫之獎勵，並公告之。

十四、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件一

## 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一覽表

重點產業別	相關職類技術士證	主政部會
半導體產業	化學、化工	經濟部
通訊產業	工業電子、通信技術、 儀表電子、數位電子	
智慧機械產業	車床、銑床、機械加工、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電力電子、電腦硬體裝修	
太陽光電產業	太陽光電設置	
航空產業	飛機修護	
設計服務產業	視覺傳達設計	
有機農業	農藝、園藝、農田灌溉 排水	
智慧農業	農藝、園藝、農田灌溉 排水	
資安產業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 設計、網頁設計、網路架設	數位發展部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 設計、網頁設計、網路架設	

附件二

##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 試辦計畫證照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獎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丙(單一)級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之文件。		
切結簽章	1. 本人未於同一時期以同一編號技術士證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獎勵。 2. 本人瞭解依本計畫領取之證照獎勵金額。 3.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勵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已了解及詳閱資料，並以正楷親簽)</p>		

審核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b></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准予核發證照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證照獎勵金領取資格，原因：_____</p> <p>承辦人(核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 ..																									
<p><b>※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b></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庫局)_____分行(支庫局)</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30px;">總代號</td> <td style="width: 30px;">分支代號</td> <td style="width: 20px;">帳號</td> <td style="width: 100px;">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r>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 2. 匯入郵局帳戶</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局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tr><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r></table> 帳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tr><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r></table></p> <p>備註：</p> <p>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p> <p>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p> <p>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p>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附件三

##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 試辦計畫就業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 地址					
工作職務	公司 名稱	(請填全銜)		統一 編號	
	公司 電話			職稱	
	工作 地址			行業 別	
到職加保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是否 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 (2. 離職退保日： 年 月 日)		
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獎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丙（單一）級技術士證之日起一年內，符合 1.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2.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3.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之日起一年內，符合 1.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2.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3.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之日起一年內，符合 1.從				

	<p>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2.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3.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前，已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且於取得該技術士證之日起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並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前，已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且於取得該技術士證之日起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並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前，已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且於取得該技術士證之日起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並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p>
<p>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 就業保險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2.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之文件。</p>
<p>切結簽章</p>	<p>1.本人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相關資料。</p> <p>2.本人未於同一時期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獎勵。</p> <p>3.本人瞭解依本計畫領取之就業獎勵金額。</p> <p>4.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勵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本人已了解及詳閱資料，並以正楷親簽)</p>
<p>審核結果</p>	<p><b>(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b></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審查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准予核發就業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就業獎勵金領取資格，原因：_____</p> <p>承辦人（核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p> <p>審核日期： 年 月 日</p>



...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 ..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1.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庫局) \_\_\_\_\_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匯入郵局帳戶

局號： [ ] [ ] [ ] [ ] [ ] [ ] [ ] [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 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 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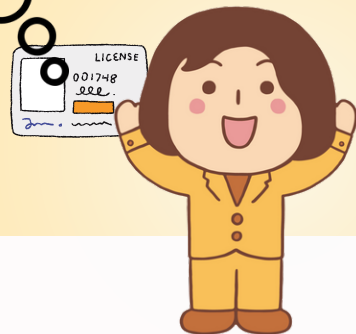
## 考取技術士證拿獎勵，手機一指搞定

### 青年申請資格

年滿15歲至29歲之青年，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具中華民國國籍
- 獲准在台居留之陸、港、澳及外國籍配偶
- 獲准在台居留並取得工作許可之無戶籍及無國籍之人民

112/7/1後



### 獎勵標準及金額

#### A證照獎勵金

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  
應自技術士證所載製發日期**90日**內申請

#### B就業獎勵金

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  
之日起**1年**內

- (一)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
  - (二)連續**9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之日起**90日**內
  - (三)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 (逾期不受理)

甲級：**2萬元**

乙級：**1萬元**

丙級或單一級：**5千元**

同一級別限發給一次

### 申辦方式

#### 線上申請

於技能檢定中心官網/勞動部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系統申請

技術士證資格由系統自動查核



詳請參閱「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04)2259-5700轉0

(請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30-17:30來電)

# 青年取得技術士證證照獎勵金

施行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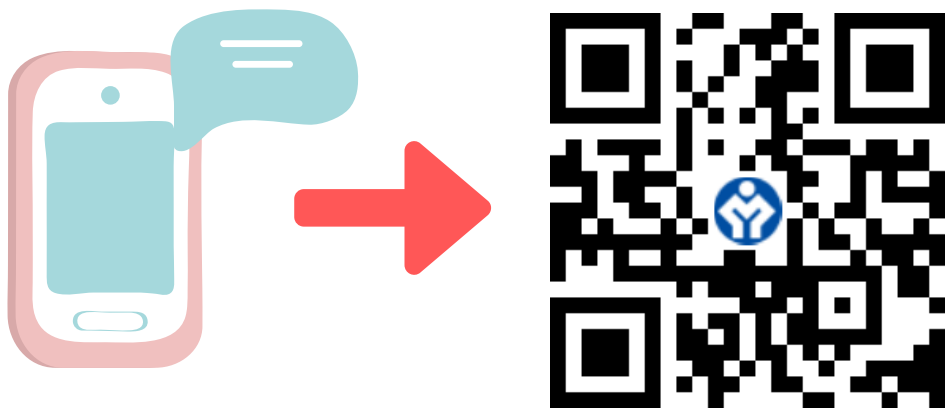
## 申請流程

**112年7月1日起**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

自技術士證所載「**製發日期**」90日

準備規定文件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



線上申請

<https://gov.tw/kMH>  
(逾期不受理)

經審核符合獎勵金請領資格

獎勵金自動匯入青年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 甲級：新臺幣2萬元
- 乙級：新臺幣1萬元
- 丙、單一級：新臺幣5千元

### 青年申請資格

- ✓ 年滿15歲至29歲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獲准在臺居留之陸、港、澳及外國籍配偶
  3. 獲准在臺居留並取得工作許可之無戶籍、無國籍之人民

### 上傳申請文件

- ✓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須載有金融機構名稱、本人姓名、帳號等資訊)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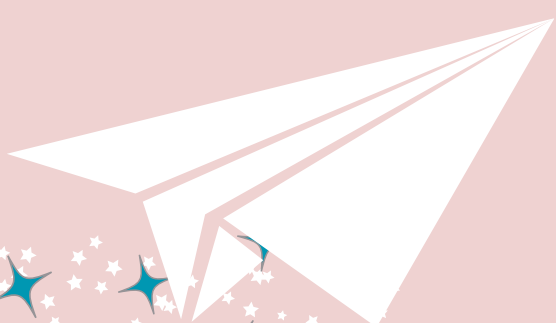
- 年齡計算：以技術士證所載「製發日期」為準
- 重點產業相關職類：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連結：<https://gov.tw/CT5>)
- 證照獎勵金每人最多發給3次：同一級別限1次，丙、單一級視為同一級別

### 諮詢專線

- 請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30-17:30來電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04)2259-5700轉0
- 詳請參閱「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 SKILL



# 青年取得技術士證就業獎勵金

施行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申請流程

112年7月1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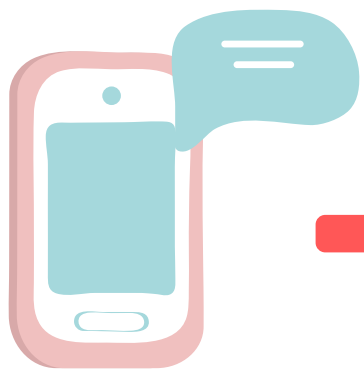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

1年內

- ✓ 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
- ✓ 連續9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 ✓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 ★ 取得技術士證前已於重點產業對應行業工作之青年亦得申請

連續受僱同一雇主90日之日起**90日內**提出

準備規定文件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



線上申請



<https://gov.tw/kMH>  
(逾期不受理)

經審核符合獎勵金請領資格

獎勵金自動匯入青年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 甲級：新臺幣2萬元
- 乙級：新臺幣1萬元
- 丙、單一級：新臺幣5千元

WORK



### 青年申請資格

- ✓ 年滿15歲至29歲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獲准在臺居留之陸、港、澳及外國籍配偶
  3. 獲准在臺居留並取得工作許可之無戶籍、無國籍之人民

### 上傳申請文件

- ✓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須載有金融機構名稱、本人姓名、帳號等資訊)
- ✓ 就業保險投保證明

### 注意事項

- 年齡計算、取得技術士證日期之認定：以技術士證所載「製發日期」為準
- 重點產業對應行業別：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連結：<https://gov.tw/CT5>)
- 受僱期間認定：以投保就業保險之生效日起算
- 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90日之期日，已逾本試辦計畫施行期間者，不得提出申請
- 就業獎勵金每人最多發給3次：同一級別限1次，丙、單一級視為同一級別
- 青年因非自願離職致受僱同一雇主未滿90日，符合下列條件仍得申請：
  - ✓ 離職退保之次日起：15日內向工作所在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轉職就業(限1次)
  - ✓ 離職退保之次日起：60日內再轉職就業
  - ✓ 從事同一重點產業行業且累計受僱滿9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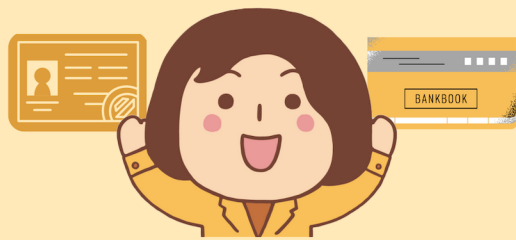
- 請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30-17:30來電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04)2259-5700轉0
- 詳請參閱「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 青年取得技術士證獎勵金操作步驟

考取技術士證拿獎勵，手機一指搞定

年滿15歲至29歲

1



備妥本人金融帳戶及技術士證

2



登載個人申請資料  
上傳本人金融帳戶存摺頁

3



完成審核通過後  
獎勵金將撥付個人帳戶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 獎勵青年取得技術士證及就業

年滿15歲至29歲

甲級：**2**萬元

乙級：**1**萬元

丙級或單一級：**5**千元



112/7/1後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